

苗栗縣苑裡鎮統計通報-109 年通報第 1 號

苑裡鎮公所 108 年辦理急難救助概況

社會救助為社會福利的一環，其目的是為了照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，並協助其自立，因而有「社會救助法」的制定。而依據「社會救助法」第 2 條之定義，將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4 部分。而其中急難救助是針對遭逢一時急難的民眾，及時給予救助使其得以渡過難關，迅速恢復正常生活的臨時救助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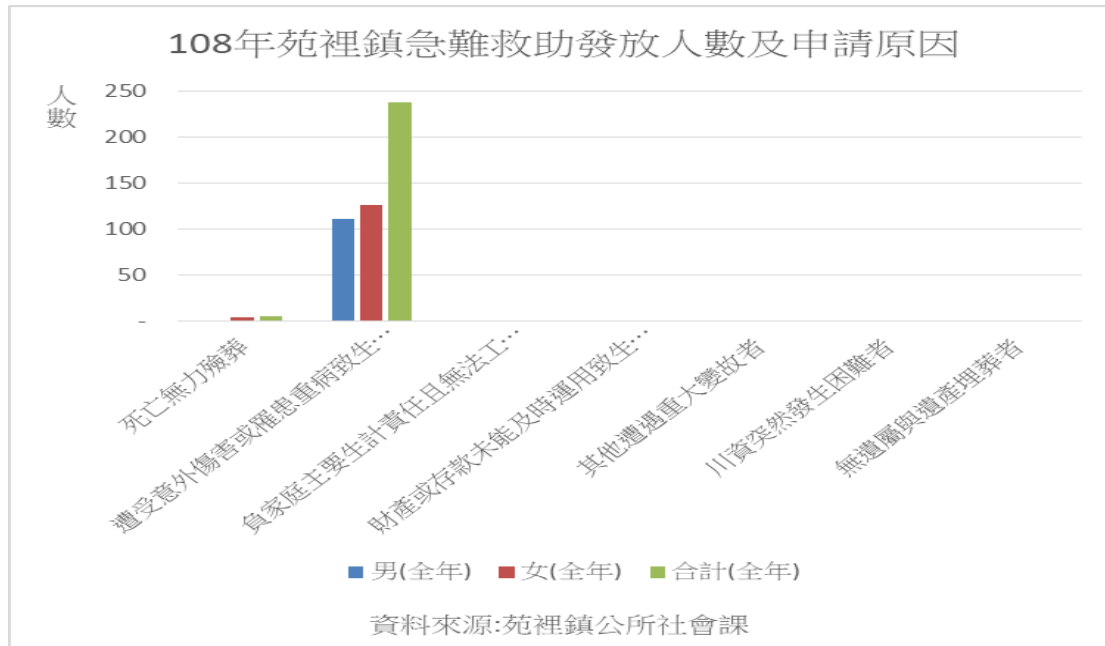
本鎮訂有「苗栗縣苑裡鎮發放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」，其救助對象為設籍本鎮之鎮民，申請之條件分為下列 4 種：

-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-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蹤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且戶內尚有求學中之子女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四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為了解本鎮 108 年度急難救助執行之概況，依據苗栗縣戶政服務網 108 年 12 月份人口資料及本鎮各季「苑裡鎮辦理急難救助概況」之資料，整理如下：

人數	項目	死亡無力殮葬	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	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志工活陷於困境者	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	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	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	無遺屬與遺產埋葬者
男(第1季)		1	39	-	-	-	-	-
女(第1季)		2	36	-	-	-	-	-
男(第2季)		-	36	-	-	-	-	-
女(第2季)		1	46	-	-	-	-	-
男(第3季)		-	23	-	-	-	-	-
女(第3季)		2	30	-	-	-	-	-
男(第4季)		-	13	-	-	-	-	-
女(第4季)		-	15	-	-	-	-	-
男(全年)		1	111	-	-	-	-	-
女(全年)		5	127	-	-	-	-	-
合計(全年)		6	238	-	-	-	-	-
資料來源:苑裡鎮公所社會課								

本鎮 108 年急難救助發放人次全年共計 244 人，其中男性為 112 人，女性為 132 人，女性較男性稍多。整體而言男女人數上並無明顯差距，而申請原因則有明顯差距，主要原因為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其比重高達 97.54%，其次則為死亡無力殮葬，佔 2.46%，其他原因之申請案件全年皆為 0 件，由此可見本鎮因傷病影響生活者佔絕大多數，其原因應與本鎮人口結構高齡化有關。



金額 單位(元)	項目	合計	死亡無力 殮葬	遭受意外 傷害或罹 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	負家庭主 要生計責 任且無法 工作志工 生活陷於 困境者	財產或存 款未能及 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	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 者	川資突然 發生困難 者	無遺屬與 遺產埋葬 者
第1季		196,000	9,000	187,000	-	-	-	-	-
第2季		188,000	2,000	186,000	-	-	-	-	-
第3季		129,000	5,000	124,000	-	-	-	-	-
第4季		60,000		60,000	-	-	-	-	-
合計(全年)		573,000	16,000	557,000	-	-	-	-	-

資料來源:苑裡鎮公所社會課

本鎮 108 年急難救助發放金額全年共計 57 萬 3,000 元，其中主要原因之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共計 55 萬 7,000 元，其比重佔總金額 97.21%，次要原因之死亡無力殮葬共計 1 萬 6,000 元，佔總金額 2.79%，其比率與案件原因之比率大致相同，發放金額之並不會因發放原因而有顯著差別。

性別	合計	男	女
人數			
總發放人數	244	112	132
總人口數	44,848	23,356	21,492
總發放人數佔總人口數之比率(%)	0.54%	0.48%	0.61%
資料來源:苑裡鎮公所社會課、苗栗縣戶政服務網			

依人口數而言，本鎮 108 年急難救助發放人數佔本鎮人口數之 0.54%，意即每一百人當中不到一人申請，然此比率是否偏高或偏低，仍需視類似區域之鄉鎮市公所就人口結構、經濟條件、社會福利等層面進行綜合分析方可評估。